

佈局全球龍頭企業

定期定額的最佳選擇

元大人壽 投資型保單

元大人壽元滿創益變額年金保險商品說明書

W6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元滿創益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113 年 1 月 31 日元壽字第 1120003719 號函備查、114 年 1 月 1 日依 113 年 8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加值給付金。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商品文號：110 年 03 月 22 日元壽字第 1090004262 號函備查、114 年 01 月 01 日元壽字第 1130007923 號函備查。

- 加值給付金之給付來源為本商品收取之費用或通路服務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了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或經公司評估要保人風險承受度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屬性不相符者，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114年01月01日



風險屬性評估路徑



元大金控 | 元大人壽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保險商品說明書。

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投資可能產生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等，於最壞之情形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保險商品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朝國

江朝國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Content

【目錄】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及重要聲明.....	1
投資風險揭露.....	2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5
商品簡介(給付項目及條件).....	6
投保規則.....	8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效果.....	9
給付項目試算列表.....	11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16
通路報酬揭露.....	18
投資標的介紹.....	20
投資標的揭露.....	23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元大人壽元滿創益變額年金保險 (W6)	39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B2)	52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及重要聲明】

- 一、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二、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元大人壽撤銷本契約。
- 三、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四、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五、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六、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七、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 八、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九、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十、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或向元大人壽服務專線 (0800-088008) 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十一、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元大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十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十三、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十四、本商品係由元大人壽發行，透過元大人壽之壽險顧問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行銷。元大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的權利。
- 十五、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十六、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元大人壽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8008)，元大人壽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元大人壽之處理結果或元大人壽逾期末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十七、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十八、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投資帳戶之績效，本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十九、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元大人壽承保發單，若招攬或銷售事宜分別委託外部銀行、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負責時，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銀行、代理人或經紀人公司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 二十、本商品係由元大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元大人壽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及僱傭等任何關係。
- 二十一、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為獨立於元大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例如因適用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匯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 二十二、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本商品說明書。
- 二十三、元大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詳本商品說明書)，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二十四、元大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二十五、元大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

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二十六、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資風險揭露】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證券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元大人壽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投資標的之盈虧。

投資風險包括：

- 一、因投資標的特性之不同，將產生不同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清算等風險。
- 二、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金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份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三、要保人交易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要保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各基金公司網站逕行查詢。
- 四、除具有上列所述風險外，投資標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

(一)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二)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三)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元大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四)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元大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五)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六) 流動性風險：

基金投資之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或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

影響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七) 利率風險：

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八)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商品所投資之標的雖經挑選分散適合之基金組合，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九) 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受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受到抑制，連帶牽動股市表現，可能影響基金表現。

(十) 通貨膨脹風險：

通膨降低金錢的價值，因而減低基金之未來投資回報的實質價值。

(十一) 匯兌風險：

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十二)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全球政治情勢、經濟環境及法規變動，也將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成份股投資之報酬造成影響。

(十三) 信貸風險：

基金的價值，受到因相關投資信貸能力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影響。

(十四) 投資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一般為比較貧窮或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其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亦較低，而股價及貨幣匯價波動較大。

(十五) 清算風險：

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十六) 其他投資風險。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 一、本商品之投資標的為投資帳戶（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 二、元大人壽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
 - (一) 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元大人壽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終止合作關係。
 - (二) 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元大人壽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三) 投資標的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標準：請詳閱『投資標的介紹』。

【商品簡介(給付項目及條件)】

項目	內容
年金給付 ^[註 1]	(1)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歲者，元大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3)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註 2]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元大人壽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 (4)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元大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註 3]內不在此限。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元大人壽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元大人壽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元大人壽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保單條款附表二)，元大人壽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元大人壽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元大人壽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一、 現金收益者：元大人壽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要保人亦得於要保書中約定將資產撥回金額於該資產實際撥回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改以投入至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 二、 非現金收益者：元大人壽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元大人壽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加值給付金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保單週年日時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乘以0.4%做為加值給付金，並於保單週年日之後的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至與要保人所選擇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之加值給付金元大人壽將改以現金方式給付。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元大人壽將不給付加值給付金。

註：

1. **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元大人壽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2. **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六年。
 3. **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元大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為十年。
- ※ **保單帳戶價值查詢**:您可以在元大人壽網站(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保單帳戶價值。
-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1. 商品幣別：新臺幣。
2. 承保年齡：0~74 歲。
3. 繳費別：彈性繳。
4. 繳費方式：第一期保費限匯款、自動轉帳，定期保費限自動轉帳，不定期保費限匯款。
5. 保費限制：(保費以每仟元為單位)
 - (1)最低：
 - ①第一期：10 萬元。
 - ②第二期以後：
 - A.定期保險費(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5 仟元。
 - B.不定期保險費：2 萬元。
 - (2)最高：同一被保險人本商品累積所繳保費扣除已提領金額限 3 億元。
6. 保證期間：10 年。
7. 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年給付。
8. 年金給付開始日相關規定：
 - (1) 本商品年金累積期間不得低於 6 年。
 - (2) 要保人可選擇第 6 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 50 歲，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
 - (3)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 60 歲者，元大人壽依條款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6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4) 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達 61 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保單週年日之區間，選擇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5) 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1 歲為止。
9. 其他投保規定：
 - (1) 要保人須年滿 18 足歲；美國公民、法人不得為要保人。
 - (2) 不得附加附約。
 - (3) 高保費優惠:累積所繳保費扣除已提領金額 $\geq$ 300 萬，可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用。
 - (4) 本商品不適用集體彙繳件。
 - (5) 新契約受理後，不受理提高保險費之契約內容變更。
 - (6) 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不受理不定期單筆保險費。
 - (7) 本商品適用高齡措施，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 $\geq$ 65 歲時，需依「投資型保單銷售要項說明表」進行電話錄音作業，相關規定請參照高齡投保作業規則。

※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效果】

一、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投資標的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要保人未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時，則以保單帳戶中各投資標的淨值佔保單帳戶價值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減少之單位數或金額。

每月扣除額扣除當時，本契約若有未投入投資標的之保險費時，則應優先自該保險費中扣除之。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元大人壽變更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前一資產評價日計算每月扣除額，並依所約定扣除之順序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減少之單位數或金額，於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如有不足扣除而仍有其他未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時，則再依未指定投資標的帳戶價值比例扣除每月扣除額。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每月扣除額，則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若該保單週月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若元大人壽於扣除每月扣除額時無法取得前項投資標的計價日之單位淨值及匯率者，則以前項計價日前一資產評價日的單位淨值及匯率做為該投資標的的計算基準。

二、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元大人壽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元大人壽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元大人壽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身故時，元大人壽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元大人壽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三、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元大人壽交付不定期保險費，元大人壽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按保單條款附表四買入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元大人壽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元大人壽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 保險費繳交的限制：（保費限以每仟元為單位）

- (1) 最低：①第一期：10 萬元。
②第二期以後：A.定期保險費(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5 仟元。
B.不定期保險費：2 萬元。
- (2) 最高：同一被保險人本商品累積所繳保費扣除已提領金額限 3 億元。

五、 不交付之效果：

本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一期之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八款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元大人壽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元大人壽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並按保單條款附表四買入資產評價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七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元大人壽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元大人壽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元大人壽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元大人壽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給付項目試算列表】

元先生 30 歲男性，投保「元大人壽元滿創益變額變額年金保險(W6)」，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新台幣 10 萬元，並於第 2 至第 20 保單年度，以年繳方式交付定期保險費新台幣 6 萬元，保費費用率 2.16%，保單管理費新臺幣 100 元/月，年金累積期間 20 年，年金保證期間 10 年，假設預定利率 1.0%，其他相關費用依【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規定。假設保戶未曾申請部分提領其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如下表：

範例一

單位：新台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6%						
			保費費用	保單管理費	加值給付金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每年年金金額	累積給付年金金額
1	30	100,000	2,160	1,200	0	102,532	95,355	0	0
2	31	160,000	1,296	1,200	0	169,671	159,491	0	0
3	32	220,000	1,296	1,200	0	240,838	231,204	0	0
4	33	280,000	1,296	1,200	0	316,275	306,787	0	0
5	34	340,000	1,296	1,200	0	396,240	396,240	0	0
6	35	400,000	1,296	1,200	1,546	482,642	482,642	0	0
7	36	460,000	1,296	1,200	1,882	574,583	574,583	0	0
8	37	520,000	1,296	1,200	2,240	672,421	672,421	0	0
9	38	580,000	1,296	1,200	2,621	776,533	776,533	0	0
10	39	640,000	1,296	1,200	3,027	887,321	887,321	0	0
20	49	1,240,000	1,296	1,200	8,826	2,471,695	2,471,695	75,453	75,453

範例二

單位：新台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2%						
			保費費用	保單管理費	加值給付金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每年年金金額	累積給付年金金額
1	30	100,000	2,160	1,200	0	98,605	91,703	0	0
2	31	160,000	1,296	1,200	0	159,242	149,687	0	0
3	32	220,000	1,296	1,200	0	221,093	212,249	0	0
4	33	280,000	1,296	1,200	0	284,181	275,656	0	0
5	34	340,000	1,296	1,200	0	348,530	348,530	0	0
6	35	400,000	1,296	1,200	1,384	415,577	415,577	0	0
7	36	460,000	1,296	1,200	1,650	484,236	484,236	0	0
8	37	520,000	1,296	1,200	1,922	554,546	554,546	0	0
9	38	580,000	1,296	1,200	2,200	626,545	626,545	0	0
10	39	640,000	1,296	1,200	2,486	700,277	700,277	0	0
20	49	1,240,000	1,296	1,200	5,746	1,542,475	1,542,475	47,087	47,087

範例三

單位：新台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0%						
			保費費用	保單管理費	加值給付金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每年年金金額	累積給付年金金額
1	30	100,000	2,160	1,200	0	96,640	89,875	0	0
2	31	160,000	1,296	1,200	0	154,144	144,895	0	0
3	32	220,000	1,296	1,200	0	211,648	203,182	0	0
4	33	280,000	1,296	1,200	0	269,152	261,077	0	0
5	34	340,000	1,296	1,200	0	326,656	326,656	0	0
6	35	400,000	1,296	1,200	1,309	385,469	385,469	0	0
7	36	460,000	1,296	1,200	1,544	444,517	444,517	0	0
8	37	520,000	1,296	1,200	1,780	503,801	503,801	0	0
9	38	580,000	1,296	1,200	2,017	563,322	563,322	0	0
10	39	640,000	1,296	1,200	2,255	623,081	623,081	0	0
20	49	1,240,000	1,296	1,200	4,689	1,233,982	1,233,982	37,670	37,670

範例四

單位：新台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6%						
			保費費用	保單管理費	加值給付金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每年年金金額	累積給付年金金額
1	30	100,000	2,160	1,200	0	90,747	84,395	0	0
2	31	160,000	1,296	1,200	0	139,324	130,965	0	0
3	32	220,000	1,296	1,200	0	184,987	177,588	0	0
4	33	280,000	1,296	1,200	0	227,909	221,072	0	0
5	34	340,000	1,296	1,200	0	268,257	268,257	0	0
6	35	400,000	1,296	1,200	1,106	307,223	307,223	0	0
7	36	460,000	1,296	1,200	1,267	344,003	344,003	0	0
8	37	520,000	1,296	1,200	1,418	378,717	378,717	0	0
9	38	580,000	1,296	1,200	1,561	411,483	411,483	0	0
10	39	640,000	1,296	1,200	1,696	442,411	442,411	0	0
20	49	1,240,000	1,296	1,200	2,691	670,610	670,610	20,472	20,472

註：

1. 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
2. 分期給付為年給付。
3. 上述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保險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4. 保單帳戶價值所呈現之數值，為反應保單管理費及投資標的相關費用後計算得出，未考慮部分提領、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稅負及首次投資配置日前的孳息等因素，**僅供投保時分析參考**，實際投資報酬率須視保戶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績效而定；若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保單帳戶價值以停效表示，實際保單狀態及復效申請作業需視保單實際運作情形而定。

5. 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七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6. 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如下：

保單年度	1	2	3	4	5(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6%	4%	3%	0%

7. 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帳戶報酬率維持不變。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8. 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9. 本商品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每日變動，元大人壽不保證其投資收益。

➤ 情況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選擇一次領回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2,471,695
範例二	2%	1,542,475
範例三	0%	1,233,982
範例四	-6%	670,610

➤ 情況二、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選擇年金給付假設保證期間為 10 年，且給付當時預定利率為 1%，並依此利率及給付當時之年金生命表計算出假設之年金因子為 32.7580，依不同情境計算年金金額約如下表：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年金金額
範例一	6%	2,471,695	75,453
範例二	2%	1,542,475	47,087
範例三	0%	1,233,982	37,670
範例四	-6%	670,610	20,472
註：年金金額之計算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據當時之年金因子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註：年金因子將因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所引用之年金生命表及預定利率而有所不同。			

➤ 情況三、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第 10 年度末(第 120 個月)時身故，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887,321
範例二	2%	700,277
範例三	0%	623,081
範例四	-6%	442,411

➤ 情況四、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申領第 5 期年金後身故(因保證期間為 10 年，故尚有 5 期年金未給付)，若身故受益人申請提前給付，則元大人壽將未支領年金餘額，貼現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因計算年金之預定利率為 1%，故貼現率為 1%，以情況二之年金金額為例，此時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約如下表：

情境假設	年金金額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範例一	75,453	369,868
範例二	47,087	230,819
範例三	37,670	184,657
範例四	20,472	100,353
註：年金因子將因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所引用之年金生命表及預定利率而有所不同。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W6 保單條款附表一_投資型壽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依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保費費用率為2.16%，收取方式如下： (1) 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保費費用：分為十二次收取，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前一資產評價日依所繳交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的十二分之一計算本契約當月之保費費用，迄繳足為止。 (2)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所繳交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一次收取。 註：當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百分之四十時，元大人壽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註 1]	每月為新臺幣壹佰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 2]，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用。 註 1：元大人壽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元大人壽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者。
2.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3) 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3) 共同基金：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3) 共同基金：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包含元大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投資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詳如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 共同基金：無。
5. 投資標的	(1) 貨幣帳戶：無。

元大人壽 | 元滿創益變額年金保險 | 商品說明書

贖回費用	(2) 投資帳戶：無。 (3) 共同基金：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元大人壽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 若因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致必須轉換投資標的時，該次轉換不扣除轉換費用，且亦不計入前述之十二次免費轉換次數中。 (3)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含)以後</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6%</td><td>4%</td><td>3%</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6%	4%	3%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6%	4%	3%	0%								
2.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五、其他費用	無。												

※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所繳保費為最低 10 萬元時，保單管理費每月仍收取 100 元，保單管理費每年費率為 1.2%。

【通路報酬揭露】

< 本公司自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

本契約提供連結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註 1] 分成	贊助或提供對元大人壽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註 1] (新臺幣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 (以下簡稱:元大投信)	無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註 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及其他報酬。

註 2.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yuantalife.com.tw>）查詢最新內容。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本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未自元大投信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一百萬之其他報酬。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00 元於元大投信所發行（或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台端額外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元大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投資帳戶之淨值。）

1)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無

2) 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二百萬

3) 其他報酬：本公司自元大投信收取未達一百萬關於對要保人進行產品說明會活動之費用。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

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 連結投資標的之管理費及保管費計算及收取方式範例說明 >

【範例說明：以連結類全委帳戶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 100,000 元，並選擇投資帳戶 A 及投資帳戶 B，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假設投資標的投資帳戶 A、投資帳戶 B 之管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保管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管理費費率 (每年)	保管費費率 (每年)
投資帳戶 A	1.70%	0.10%
投資帳戶 A 投資之子基金	0.2%~2.0%	0.10%~0.20%
投資帳戶 B	1.0%	0.10%
投資帳戶 B 投資之子基金	0.8%~1.5%	0.10%~0.20%

則保戶投資於投資帳戶 A 及投資帳戶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管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投資帳戶 A： $50,000 \times (2.0\% + 0.2\%) + (50,000 - 50,000 \times (2\% + 0.2\%)) \times (1.7\% + 0.1\%) = 1,100 + 880.2 = 1,980.2$ 元。

2. 投資帳戶 B： $50,000 \times (1.5\% + 0.2\%) + (50,000 - 50,000 \times (1.5\% + 0.2\%)) \times (1.0\% + 0.1\%) = 850 + 540.65 = 1,390.65$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 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

註 2：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 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投資標的介紹】

一、投資標的選擇標準

(一)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以下簡稱:投資帳戶)或基金。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二) 元大人壽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

1. 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管理之資產規模、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元大人壽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終止合作關係。
2. 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元大人壽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1). 共同基金之選擇標準。

- 連結基金標的之選擇標準：
 1.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為限。
 2. 基金規模。
 3. 成立年限。
 4. 基金績效(相對於市場其他同類型基金之報酬率、夏普值排名)。
 5. 基金經理人/基金操作團隊：具有一定年資相關投資分析經驗。
 6. 明確揭露適合客戶之類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7. 具明確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

(2). 全權委託帳戶之選擇標準。

- 委託管理機構之選擇標準：
 1. 成立年限。
 2. 管理之資產規模。
 3. 市場資訊提供品質。
 4. 後台作業配合程度。
- 全權委託帳戶連結子標的：
 1. 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國內外共同基金。
 2. ETF：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為限，且其交易所需為金管會公告可受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所之名單。

二、投資標的注意事項

- (一) 投資標的比例合計必須等於100%。
- (二) 有關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請詳保單條款第16條約定。
- (三) 投資帳戶經理人如有異動，純屬管理機構之權責範圍。
- (四) 投資標的資料由各基金公司提供，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投資所可能產生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轉移、合併...等等，於最壞之情形下，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金額，下述投資標的資料僅供參考。
- (五) 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 (六) 有關投資標的之配息機制或收益分配機制可於各基金之投資機構(或總代理人)之網站查詢。
- (七)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八)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公開說明書。
- (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投資標的管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十)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投資風險屬性類型及合適之投資標的的風險報酬等級如下。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投資風險屬性 類型&說明	屬於風險趨避者，通常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投資主要為風險等級較低之商品；須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損失風險略高於存款	屬於風險中立者，願意承擔部分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為了獲得提高投資報酬之機會，可以接受投資包含不同風險等級之商品；須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產生部分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波動	屬於風險追求者，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可以接受將所有資金投資於風險較高之商品，例如股票型基金，藉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須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造成全部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且劇烈波動

合適投資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低風險 (RR1) 及中低風險 (RR2) 之投資標的 ●保守型投資標的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中度風險(RR3) ●保守型及穩健型投資標的	●依個人需求選擇任何投資標的，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中度風險(RR3)、RR4(中高風險)至高風險的(RR5)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保守型至積極型之任何投資標的
---------------	--	---	--

依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低風險)、RR2(中低風險)、RR3(中度風險)、RR4(中高風險)RR5(高風險)」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投資標的揭露】

一、投資標的簡介 - 投資帳戶簡介

注意：

- (一)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證券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元大人壽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投資標的之盈虧。
- (二) 全權委託投資之管理機構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市場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可投資子標的清單，並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該全權委託投資之管理機構應依其最新法令或規定辦理。
- (三) 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最新資產提減(撥回)訊息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說明書請參照公司網頁查詢最新資料。
- (四) 有關投資帳戶之投資績效及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life.com.tw/>保險商品之投資型保單專區中各商品之投資標的內容查詢。
- (五) 投資帳戶之型態皆為【開放型】。
- (六) 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元大人壽授權符合資格之管理機構於遵守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揭之範圍內，本著誠信、專業經營方式及善良管理人注意之原則下，全權決定投資基本方針，並以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為目標。
- (七) 投資帳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請參照下表；各投資標的之詳細資訊則請參閱相關網站。
- (八) 委託帳戶與其投資子標的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委託帳戶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九) 投資子標的之配置並非留給保戶自行選擇，係由投資經理公司與投資經理人將根據對全球景氣趨勢之研判，綜合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來決定個別投資子標的比重與區域配置。委託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所有關於投資子標的績效及淨值之資訊，均為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示，亦不保證該委託帳戶之最低投資收益。
- (十) 委託帳戶與其投資子標的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
- (十一) 元大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比率或資產撥回(提減)金額並不代表報酬率及投資績效，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

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提減)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

(十二)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十三) 資產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價值之影響。

假設張先生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元大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ESG 永續成長(月撥回)(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全權委託帳戶非符合金管會認定為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投資帳戶)，選擇以現金給付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則資產提減(撥回)後的投資帳戶價值及保單帳戶價值變化可能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說明如下：

	基準日 保單帳戶價值	提減(撥回)金額 ^(註)	基準日次日 保單帳戶價值
金額	100,000	416.7	99,583.3
說明	假設基準日投資帳戶 NAV(淨值)=10，合計 10,000 單位	假設每單位提減(撥回)金額=0.04167 (=10*5%/12)，則月提減(撥回)金額 =10,000*0.04167=416.7	假設除提減(撥回)外本投資帳戶價值無變動，則保單帳戶價值 =100,000-416.7=99,583.3， 假設投資帳戶仍維持 10,000 單位，則 NAV=99,583.3/10,000=9.96

註:月撥回的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每月之每單位提減(撥回)金額計算=當月基準日單位淨值(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年率÷12個月，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委託投資帳戶：

元大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ESG永續成長(月撥回)* (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本全權委託帳戶非符合金管會認定為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投資帳戶)	
標的代碼	MDTWD0001
標的種類	組合型
計價幣別	新臺幣
風險等級	RR4
	適用投資屬性積極型保戶
投資區域	台灣、全球
投資帳戶成立時間	2021年4月6日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目前資產規模	227.90億元(2024年10月30日)
投資標的保管費 ^(註2)	0.10%(年)
投資標的管理費 ^(註3)	1.70%(年)(含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費用)
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註4)	不多於0.2%(年費率)，每日按委託投資資產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額計算。委託帳戶管理機構運用委託資產投資於委託帳戶管理機構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
保管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之事業名稱	
管理機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2717-5555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管理機構	1. 管理機構最近一年無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2. 最近一年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無投資標的經理人曾因執行業務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之情事。
	3. 最近一年無因違反經營全權委託事業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但糾正及限期改善不在此限。

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簡介	
經理人簡介	鄭柏彥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現任：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經歷：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副理 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最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投資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元大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經理人管理之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及基金	1、安達國際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代操名家動態投資帳戶(月撥回) 2、安達國際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代操名家動態投資帳戶(累積)
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依照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所訂定之防止利益衝突措施，若有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時，應按月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投資績效進行評估。
投資帳戶投資相關說明	
投資方針及範圍	1、投資方針：聚焦永續經營題材投資主題，包含優質龍頭企業、ESG、高息，搭配優質標的累積資產，搭配元大量化投資團隊獨立研發的資產趨勢追蹤模組以及大數據輔助決策系統，判讀各類資產的潛在獲利機會，並結合風險情緒警示指標與投資團隊經理人主觀看法，建構資產配置模組，以決定股債配置比重，並依照投資帳戶風險屬性訂立最佳投資組合。 2、投資範圍：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且為累積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得為配息型)(含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不含槓桿型及反向型ETF，且不得參與除權息)。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說明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來源	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本公司網站首頁https://www.yuantalife.com.tw/保險商品之投資型保單專區中各商品之投資標的內容，揭露近12個月收益分配相關資料供查詢。

提減(撥回) 投資資產機制 ^(註5)	(一) 每月資產返還(撥回)機制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為基準日，基準日當日之淨值為基礎，若淨值未達新臺幣8元，則不返還(撥回)；若淨值在新臺幣8(含)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5元，以年率5%返還(撥回)率計算每月之每單位返還(撥回)金額；若淨值在新臺幣10.5(含)元以上，以年率5.5%返還(撥回)率計算每月之每單位返還(撥回)金額。			
	(二) 年終加值(不固定比率)資產返還(撥回)機制 每年1月第一個營業日為基準日，基準日當日之淨值為基礎，若淨值在新臺幣10.5(含)元以上，且當年度1月份基準日淨值較前一年度1月份基準日之淨值上漲1%(含)以上，以1%返還(撥回)率計算；若淨值未達前述標準，則不返還(撥回)。			
	※基準日為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評估期間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投資績效(撥回前)	18.87%	27.16%	6.36%	11.50%
投資績效(撥回後)	13.33%	16.77%	-6.52%	-3.90%
年化標準差(撥回前)	8.89%	7.87%	7.92%	7.61%
年化標準差(撥回後)	10.26%	9.02%	8.86%	8.44%
截至日期：2024/10/30				
註 1：本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 2：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3：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係由元大人壽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				
註 4：由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5：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年率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元大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元大投信得視投資子基金標的之獲利狀況及未來收益能力，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通知元大人壽，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 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詳元大人壽網站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可提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

若子基金明細有異動時，請參閱元大人壽官網查詢最新資料。

元大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ESG 永續成長(月撥回)(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全權委託帳戶非符合金管會認定為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投資帳戶)：

編號	子基金名稱	幣別	類型
1	元大 10 年 IG 電能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2	元大 10 年 IG 銀行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3	元大 10 年 IG 醫療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4	元大 15 年 EM 主權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5	元大 AAA 至 A 公司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6	元大 MSCI 台灣	新臺幣	國內指數股票型
7	元大 MSCI 金融	新臺幣	國內指數股票型
8	元大 S&P500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9	元大 US 高息特別股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10	元大 中型 100	新臺幣	國內指數股票型
11	元大 台灣 50	新臺幣	國內指數股票型
12	元大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	新臺幣	國內指數股票型-指數型(非 ETF)
13	元大 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新台幣(A) 不配息	新臺幣	國內指數股票型-指數型(非 ETF)
14	元大 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新台幣(A) 不配息	新臺幣	國內指數股票型-指數型(非 ETF)
15	元大 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新台幣(A) 不配息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16	元大 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I 級別不配息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17	元大 台灣高息低波	新臺幣	國內指數股票型
18	元大 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19	元大 全球 AI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20	元大 全球 ETF 成長組合	新臺幣	跨國組合股票型-一般股票
21	元大 全球 ETF 穩健組合	新臺幣	跨國組合-平衡型
22	元大 全球不動產證券化(A)-不配息型	新臺幣	資產證券化-不動產
23	元大 全球公用能源效率-不配息型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24	元大 全球未來通訊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25	元大 全球農業商機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資源型

元大人壽 | 元滿創益變額年金保險 | 商品說明書

編號	子基金名稱	幣別	類型
26	元大印度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亞洲
27	元大多多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28	元大多福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29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30	元大卓越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31	元大店頭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32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新台幣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
33	元大美債 1-3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34	元大美債 20 年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35	元大高股息	新臺幣	國內指數股票型
36	元大高科技	新臺幣	國內股票-科技類
37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國內投資
38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國內投資
39	元大新主流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40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新台幣不配息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亞洲新興市場
41	元大新興亞洲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亞洲
42	元大經貿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43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國內投資
44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新臺幣	國內指數股票型
45	中信美國公債 20 年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46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國內投資
47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A)	新臺幣	資產證券化-不動產
48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新臺幣	資產證券化-不動產
49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國內投資
50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A 累積類型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51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I 類型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52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國內投資
53	安聯台灣大壩-A 類型-新臺幣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54	安聯台灣科技	新臺幣	國內股票-科技類
55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國內投資
56	安聯台灣智慧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元大人壽 | 元滿創益變額年金保險 | 商品說明書

編號	子基金名稱	幣別	類型
57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A 類型(累積)-新臺幣	新臺幣	跨國債券組合型-複合式
58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59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中小型
60	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美國
61	柏瑞 ESG 量化債券-A 類型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全球型
62	柏瑞 ESG 量化債券-I 類型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全球型
63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A 類型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美國
64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I 類型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美國
65	國泰 20 年美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66	國泰 A 級公司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67	國泰 A 級公用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68	國泰 A 級科技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69	國泰投資級公司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70	國泰科技生化	新臺幣	國內股票-科技類
71	國泰美國道瓊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72	國泰費城半導體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73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新台幣	新臺幣	跨國債券組合型-複合式
74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國內投資
75	第一金全球 AIFinTech 金融科技-新臺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76	第一金全球 AIFinTech 金融科技-新臺幣-I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77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新臺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78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新臺幣-I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79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新臺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8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新臺幣-I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81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新臺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82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I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83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編號	子基金名稱	幣別	類型
84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累積型-新臺幣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美國
85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累積型-新臺幣-I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美國
86	野村全球品牌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87	野村全球高股息-S 類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88	野村全球高股息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89	野村優質-S 類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90	野村優質-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91	野村環球-S 類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92	野村環球-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93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S 類型	新臺幣	跨國債券組合型-複合式
94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累積類型	新臺幣	跨國債券組合型-複合式
95	富邦 A 級公司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96	富邦 NASDAQ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97	富邦公司治理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98	富邦全球投等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99	富邦印度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100	富邦金融投等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101	富邦美債 20 年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102	富邦高成長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103	復華全球大趨勢-新臺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104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新臺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105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新臺幣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短期型
106	復華全球債券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全球型
107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新臺幣 A	新臺幣	資產證券化-不動產
108	復華美國新星-新臺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美國股票型
109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貨幣市場型-國內投資
110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短期型
111	群益 10 年 IG 金融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112	群益 15 年 IG 公用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113	群益 15 年 IG 科技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114	群益 1-5 年 IG 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115	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元大人壽 | 元滿創益變額年金保險 | 商品說明書

編號	子基金名稱	幣別	類型
116	群益 AAA-AA 公司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117	群益 A 級公司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118	群益 NBI 生技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119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新臺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美國股票型
120	群益創新科技	新臺幣	國內股票-科技類
121	路博邁 ESG 新興市場債券 T 累積(新臺幣)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全球新興市場
122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新臺幣	貨幣市場-國內投資
123	瀚亞美國高科技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美國股票型
124	瀚亞高科技	新臺幣	國內股票-科技類
125	元大 2001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126	永豐 10 年 A 公司債	新臺幣	債券指數股票型
127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累積型-新臺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128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累積型-新臺幣-I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129	野村中小-累積類型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中小型
130	野村中小-S 類型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中小型
13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新臺幣	貨幣市場-國內投資
132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	新臺幣	貨幣市場-國內投資
133	野村貨幣市場	新臺幣	貨幣市場-國內投資
134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股票債券平衡型-跨國投資全球
135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股票債券平衡型-跨國投資全球
136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全球型
13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全球型
138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全球型
139	統一黑馬基金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140	統一奔騰基金	新臺幣	國內股票-科技類
141	統一大滿貫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元大人壽 | 元滿創益變額年金保險 | 商品說明書

編號	子基金名稱	幣別	類型
142	統一大滿貫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143	群益馬拉松基金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144	群益馬拉松基金 I 類型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145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中小型
146	國泰全球品牌 50ETF 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產業類
147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產業類
148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區域指數型非 ETF
149	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 A 累積型-新台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150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其它
151	復華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新臺幣	海外債券 ETF—一般型債券 ETF
152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新臺幣	海外債券 ETF—一般型債券 ETF
153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新臺幣	海外債券 ETF—一般型債券 ETF 型
154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155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156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台幣級別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157	瀚亞印度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單一國家
158	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資源型
159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160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累積型-新台幣)	新臺幣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多重資產型
161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產業類
162	群益道瓊美國地產 ETF 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產業類
163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產業類
164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基金	新臺幣	國內指數股票型—一般 ETF
165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產業類
16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產業類
167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產業類
168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國內貨幣市場型

元大人壽 | 元滿創益變額年金保險 | 商品說明書

編號	子基金名稱	幣別	類型
169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美國
170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171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新台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172	群益奧斯卡基金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173	瀚亞歐洲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
17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全球型
17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全球型
176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新臺幣	海外債券投資等級型-全球型
177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台幣 I 累積型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178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日本一般 ETF
179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日本一般 ETF
180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	新臺幣	國內指數股票型-一般 ETF
181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 ETF 基金	新臺幣	國內指數股票型-一般 ETF
182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日本股票型
183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日本股票型
184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基金-台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單一國家
185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國內貨幣市場型
18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日本股票型
187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日本股票型
188	統一全天候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189	統一全天候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190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美國股票型
191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SA 類型-新臺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美國股票型
192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 A(累積型)-新臺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單一國家
193	野村高科技基金	新臺幣	國內股票-科技類

編號	子基金名稱	幣別	類型
194	統一台灣高息優選基金-累積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195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196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新台幣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197	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 (新台幣)	新臺幣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多重資產型
198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台幣)	新臺幣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多重資產型
199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 (台幣)	新臺幣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多重資產型
200	富邦富邦-I 類型	新臺幣	國內股票—一般股票型
201	富邦越南 ETF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202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台幣)(累積)	新臺幣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多重資產型
203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台幣)(累積)	新臺幣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多重資產型
204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基金	新臺幣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205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I	新臺幣	跨國投資股票型-全球一般股票型
206	富邦科技	新臺幣	國內指數股票型—一般 ETF
207	中信小資高價 30	新臺幣	國內指數股票型—一般 ETF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元大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ESG 永續成長(月撥回)(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全權委託帳戶非符合金管會認定為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基金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編號	子基金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費 費率(%)	其他 費用率(%)
1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0.50%	0.11%	無	請詳 公開說明書
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不配息	0.88%	0.26%	無	請詳 公開說明書
3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0.32%	0.01%	無	請詳 公開說明書
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0.88%	0.18%	無	請詳 公開說明書
5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0.05%	0.04%	無	請詳 公開說明書
6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0.06%	0.035%	無	請詳 公開說明書
7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0.07%	0.05%	無	請詳 公開說明書
8	統一奔騰基金	1.60%	0.15%	無	請詳 公開說明書
9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0.09%	0.05%	無	請詳 公開說明書
10	元大日經 225 ETF	0.3%	0.20%	無	請詳 公開說明書
11	富邦 NASDAQ ETF	0.30%	0.18%	無	請詳 公開說明書
12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台幣)	1.80%	0.27%	無	請詳 公開說明書
13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0.10%	0.04%	無	請詳 公開說明書
(一)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產品，如有收取自基金公司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委託投資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用中提撥，不影響子基金淨值。 (二) 上述各子基金費用率係以 2024 年 10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 (三) 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 (四)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 (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 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五) 若日後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有變動時，將公告於元大人壽網頁，不另通知。
- (六)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資料日期：2024/10/30

※說明：

- (一) 若保戶欲了解投資標的連結之各基金之配息組成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 (二) 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元大人壽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元大人壽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二、投資標的表-貨幣帳戶

元大人壽新台幣貨幣帳戶			
標的代碼	CANT001		
幣別	新臺幣	是否配息	否
投資標的類別	貨幣帳戶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或發行公司名稱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帳戶性質	1.係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提供要保人選擇之新台幣資金停泊投資標的。 2.本帳戶之設立及交易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宣告利率	1.本商品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於官網(https://www.yuantalife.com.tw/)，並用以計算本帳戶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 2.貨幣帳戶之利息按宣告利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相關費用	本帳戶之相關管理成本，於宣告利率中反映，不另外收取。		
資產運用	元大人壽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元大人壽新台幣貨幣帳戶」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元大人壽元滿創益變額年金保險 (W6)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六年。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為十年。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及其後至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不含）前所繳交之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
- 九、第一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所交付之金額。
- 十、定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或年金累積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定期繳交的保險費。
- 十一、不定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不定期繳交的保險費。
- 十二、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四、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被保險人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職業等級及附約保險金額或住院日額計算，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
- 十五、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六、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

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七、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

(三) 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特定行庫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本公司匯款予附表二投資標之之保管機構的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八、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九、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二十、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一、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二十二、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附表二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以及附表三項下貨幣帳戶之價值，貨幣帳戶之利息按宣告利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

二十三、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七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四、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五、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六、特定行庫：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家行庫。未來若有變更，則以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之行庫為準，亦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二十七、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附表三中投資標的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

二十八、每月扣除額：係指本契約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與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的保費費用之總和，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

二十九、年金給付方式：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與本公司約定，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採用之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一) 一次給付。

(二) 年給付。

三十、年金給付期間：係指本公司分期給付年金之期間。

三十一、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第三條【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或符合本契約約定加值給付之條件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或加值給付金。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第一期之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第二條第八款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四買入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七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一筆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四買入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按附表四買入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九條【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投資標的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要保人未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時，則以保單帳戶中各投資標的淨值佔保單帳戶價值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減少之單位數或金額。

每月扣除額扣除當時，本契約若有未投入投資標的之保險費時，則應優先自該保險費中扣除之。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前一資產評價日計算每月扣除額，並依所約定扣除之順序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減少之單位數或金額，於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如有不足扣除而仍有其他未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時，則再依未指定投資標的帳戶價值比例扣除每月扣除額。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每月扣除額，則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若該保單週月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若本公司於扣除每月扣除額時無法取得前項投資標的計價日之單位淨值及匯率者，則以前項計價日前一資產評價日的單位淨值及匯率做為該投資標的的計算基準。

第十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每月扣除額、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附表四買入資產評價日之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賣出價格平均值計算。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附表四贖回資產評價日之次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平均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本公司根據第九條約定之保單週月日或實際扣除日之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平均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附表四轉出資產評價日之次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平均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附表四轉入資產評價日之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賣出價格平均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

額。但投資標的均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五、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扣抵：本公司根據附表四贖回資產評價日之次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新臺幣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平均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特定行庫局，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依前二項約定分配至各投資標的時，需先扣除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第十二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 一、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要保人亦得於要保書中約定將資產撥回金額於該資產實際撥回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改以投入至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
-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若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與保單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之方式處理。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三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按附表四轉出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附表四轉入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五條【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

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七條【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歲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分期給付方式；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的選擇】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

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九條【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條【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四贖回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解約金須另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四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若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所繳保險費之百分之四十時，前款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將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若前款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中一次扣除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 四、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二條【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四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三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四贖回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五條【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第十九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八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計算。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九條【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條【加值給付金及其給付條件】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保單週年日時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乘以 0.4% 做為加值給付金，並於保單週年日之後的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至與要保人所選擇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之加值給付金本公司將改以現金方式給付。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將不給付加值給付金。

第三十一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

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二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四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五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請詳見本商品說明書【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第16頁)。

附表二：投資標的表

投資標的相關說明載於「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上述內容詳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23 頁與第 52 頁。

附表三：投資標的表-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相關說明載於「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上述內容請詳見本商品說明書第38頁與第53頁。

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投資標的相關說明載於「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上述內容請詳見本商品說明書第 54 頁。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B2)

第一條【批註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本「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第二條【投資標的之適用】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二及附表三，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附表一：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元大人壽元元得益變額萬能壽險
元大人壽元元得益變額年金保險
元大人壽全元得益變額萬能壽險
元大人壽全元得益變額年金保險
元大人壽享利元元變額萬能壽險
元大人壽享利元元變額年金保險
元大人壽元滿創益變額萬能壽險
元大人壽元滿創益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表

元大人壽 ESG 永續成長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投資帳戶名稱	計價 幣別	投資標 的申購 手續費	投資標的 經理費	投資標的 保管費	投資標的 管理費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 投資資產 機制	投資內容
元大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ESG 永續成長(月撥回) (撥回金額非固定)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非符合金管會認定為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投資帳戶)	新臺幣	無	無	0.10% (註一)	1.70% (註二)	無	有 (註三、四)	組合型 (註五)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委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NAV	NAV<8	8≤NAV<10.5	10.5≤NAV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不撥回。	5%。	5.5%。 倘當年度1月份基準日淨值較前一年度1月份基準日之淨值上漲1%(含)以上，則加碼撥回1%。

註四：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年率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元大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10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元大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提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五：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附表三：投資標的表-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	幣別	投資標的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元大人壽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台幣	貨幣帳戶	否	是

本契約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本帳戶利息按宣告利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

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項目	附表二投資標的暨 附表三貨幣帳戶計價日
買入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贖回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轉出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投資標的 轉入資產評價日		轉出幣別
		新臺幣
轉入幣別	新臺幣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



元大人壽前身為國際紐約人壽(New York Life) 成立於 1992 年。2014 年 1 月 1 日成為元大金控旗下子公司，並於 3 月更名為元大人壽。元大人壽在台灣提供人壽保險服務逾 20 年，擁有完整的行銷通路，透過專業壽險顧問、銀行保險、經代及網路投保等多元化渠道，提供客戶個人人身財務風險規劃與家庭保障計劃，此外亦有團體保險服務，提供全方位的壽險專業服務。



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Tel · 02-2751-7578 Fax · 02-2751-7016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及商品說明書，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並備置於本公司或合作通路營業處所，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查閱下載